

# 2015 年茂名港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

发行人

 茂名港集团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 声明及提示

### 一、发行人董事会声明

发行人已批准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及本摘要，发行人全体董事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二、发行人相关负责人声明

发行人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部门负责人保证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及本摘要中财务报告真实、准确、完整。

### 三、主承销商勤勉尽职声明

本期债券主承销商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了勤勉尽责的义务。

### 四、投资提示

凡欲认购本期债券的投资者，请认真阅读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并进行独立投资判断。主管部门对本期债券发行所作出的任何决定，均不表明其对债券风险作出实质性判断。

凡认购、受让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均视同自愿接受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对本期债券各项权利义务的约定。债券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在评价本期债券时，应认真考虑在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列明的各种风险。

### 五、其他重大事项或风险提示

凡认购、受让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均视为同意本期债券《2015年茂名港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接受《2015年茂名港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债权代理协议》、《2015年茂名港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账户及资金监管协议》之权利及义务安

排。

除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外，发行人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或实体提供未在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列明的信息和对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作任何说明。

投资者若对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及本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证券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 六、本期债券基本要素

**（一）债券名称：**2015年茂名港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简称“15茂名港债”）。

**（二）发行总额：**6亿元整。

**（三）债券期限及利率：**本期债券为七年期，采用固定利率形式，单利按年计息。本期债券通过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簿记建档发行系统，按照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以市场化方式确定发行利率。

本期债券附设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即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第五年末，发行人可选择在原债券票面年利率基础上上调或下调债券存续期后两年债券票面年利率 0 至 300 个基点（含本数），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五年末是否将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本期债券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

**（四）发行方式：**本期债券以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通过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向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公开发行人和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向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发行。

**（五）发行对象：**本期债券的发行对象为在中央国债登记公司开户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和在中国证券登记

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合格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六）还本付息方式：**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七）担保情况：**本期债券由广东省融资再担保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八）信用等级：**经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

## 目 录

释义.....	5
第一条 债券发行依据 .....	8
第二条 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 .....	9
第三条 发行概要 .....	13
第四条 认购与托管 .....	17
第五条 债券发行网点 .....	19
第六条 认购人承诺 .....	20
第七条 债券本息兑付办法及选择权行使办法 .....	22
第八条 发行人基本情况 .....	24
第九条 发行人业务情况 .....	28
第十条 发行人财务情况 .....	32
第十一条 已发行尚未兑付的债券 .....	34
第十二条 募集资金用途 .....	35
第十三条 偿债保障措施 .....	37
第十四条 风险与对策 .....	43
第十五条 信用评级 .....	48
第十六条 法律意见 .....	50
第十七条 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	52
第十八条 备查文件 .....	53

## 释义

在本募集说明书摘要中，除非上下文另有规定，下列词汇具有以下含义：

**发行人/公司/茂名港集团：**指茂名港集团有限公司。

**本期债券：**指总额为6亿元的2015年茂名港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募集说明书：**指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本期债券发行而制作的《2015年茂名港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募集说明书摘要：**指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本期债券发行而制作的《2015年茂名港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

**申购和配售办法说明：**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本期债券发行而制作的《2015年茂名港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申购和配售办法说明》。

**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指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簿记建档：**指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确定本期债券的利差区间，投资者直接向簿记管理人发出申购订单，簿记管理人负责记录申购订单，最终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根据申购情况确定本期债券最终发行利率的过程，是国际上通行的债券销售形式。

**承销团：**指主承销商为本期债券发行组织的，由主承销商和分销商组成的承销组织。

**承销团协议：**指主承销商与承销团其他成员签署的《茂名港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承销团协议》。

**余额包销：**指承销团成员按照承销团协议所规定的承销义务销售本期债券，并承担相应的发行风险，即在规定的发行期限内将各自未售出的本期债券全部自行购入。

**证券登记机构：**指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简称“中央

国债登记公司”)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简称“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

**债权代理人:**指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简称“厦门国际银行珠海分行”)。

**监管银行:**指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茂名市分行(简称“中国建设银行茂名市分行”)。

**国务院:**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交通部:**指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

**茂名市国资委:**指茂名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广东担保:**指广东省融资再担保有限公司。

**泊位:**指港区内码头岸线供船舶安全离靠进行装卸作业或停泊所需要的水域和空间;供一艘船舶停靠系泊的位置称为一个泊位。

**生产性泊位:**载运生产资料(煤炭、原油、铁矿石等)的货轮停靠的地方。

**吞吐量:**指1年间经水运输出、输入港区并经过装卸作业的货物总量,单位为吨。

**腹地:**指港口集散旅客和货物的地区范围。

**堆场:**指堆放、保管和交接货物、集装箱的港口场地。

**TEU:**指以长度为20英尺的集装箱为国际计量单位(Twenty-foot Equivalent Unit),也称国际标准箱单位。通常用来表示船舶装载集装箱的能力,也是集装箱和港口吞吐量的重要统计、换算单位。

**LNG:** Liquefied Natural Gas,即液化天然气。天然气是在气田中自然开采出来的可燃气体。LNG是通过在常压下气态的天然气冷却至-162°C,使之凝结成液体。天然气液化后可以大大节约储运空间,而且具有热值大、性能高等特点。

**《债权代理协议》**：指《茂名港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债权代理协议》。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指《茂名港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账户及资金监管协议》**：指《2015年茂名港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账户及资金监管协议》。

**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指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的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工作日**：指北京市的商业银行的对公营业日（不包括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元**：指人民币元。



## 第一条 债券发行依据

2015年5月4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2015年第四次会议，同意发行规模不超过7亿元的公司债券。2015年6月12日，广东茂名滨海新区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茂名港集团有限公司发行7亿元企业债券的批复》，同意发行人发行规模不超过7亿元的公司债券。

2015年6月15日，茂名市发展和改革局出具《茂名市发展和改革局关于转报茂名港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申请材料的请示》（茂发改投〔2015〕429号），建议同意茂名港集团有限公司发行不超过7亿元公司债券。

2015年10月11日，经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改财金〔2015〕2309号文件《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广东省茂名港集团有限公司发行公司债券核准的批复》批准，公司获准公开发行不超过6亿元公司债券。

## 第二条 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

### 一、发行人：茂名港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茂名市油城七路3号大院7楼720房

法定代表人：刘乃英

联系人：余珊琪

联系地址：茂名市双山七路2号

联系电话：0668-2536191

传真：0668-2536170

邮政编码：525000

### 二、承销团：

#### （一）主承销商：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5号2-6层

法定代表人：陈有安

联系人：肖海飞、权浩庆、问科、侯强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5号国际企业大厦C座二层

联系电话：010-66568415

传真：010-66568704

邮政编码：100033

#### （二）分销商：首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德胜门外大街115号德胜尚城E座

法定代表人：吴涛

联系人：杨泽、王颖慧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德胜门外大街115号德胜尚城E座

联系电话：010-59366261

传真：010-59366104

邮政编码：100088

### 三、证券登记机构：

（一）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10号

法定代表人：吕世蕴

联系人：李皓、李博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10号

联系电话：010-88170745、88170758

传真：010-66061875

邮政编码：100033

（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住所：上海市陆家嘴东路166号中国保险大厦3楼

总经理：聂燕

联系人：刘莹

联系地址：上海市陆家嘴东路166号中国保险大厦3楼

联系电话：021-38874800

传真：021-58754185

邮政编码：200120

### 四、审计机构：众环海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珠海分 所

住所：珠海香洲柠溪路338号I段（太和商务中心）10层I座

法定代表人：崔松宁

联系人：赵然笋、韩兴涛

联系地址：珠海香洲柠溪路338号I段（太和商务中心）7、10  
层

联系电话：0756-3322337

传真：0756-3811190

邮政编码：519001

**五、信用评级机构：**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号PICC大厦17层

法定代表人：王少波

联系人：张丽、王慧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号PICC大厦17层

联系电话：010-85679696

传真：010-85679228

邮政编码：100022

**六、发行人律师：**北京德恒（珠海）律师事务所

住所：珠海市香洲区凤凰北路2099号安广大厦19F

负责人：李珂

联系人：陈坚

联系地址：珠海市香洲区凤凰北路2099号安广大厦19楼

联系电话：0756-3263999

传真：0756-3263939

邮政编码：519099

**七、债权代理人：**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

住所：珠海市吉大九洲大道东1195号中航大厦底层

负责人：郭奕明

联系人：聂舒婷

联系地址：珠海市香洲区九洲大道东1195号中航大厦1层

联系电话：0756-6880678

传真：0756-6880684

邮政编码：519000

**八、监管银行：**

1、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见债权代理人）

2、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茂名市分行

住所：茂名市油城四路 90 号

负责人：米晋湘

联系人：林媚

联系地址：茂名市油城四路 90 号

联系电话：0668-2287827

传真：0668-2296602

邮政编码：525000

**九、担保人：广东省融资再担保有限公司**

住所：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中路 481 号粤财大厦 12 楼

法定代表人：吴锋

联系人：程婷

联系地址：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中路 481 号粤财大厦 12 楼

联系电话：020-83920979

传真：020-83063236

邮政编码：510045

### 第三条 发行概要

一、**发行人：**茂名港集团有限公司。

二、**债券名称：**2015年茂名港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简称“15茂名港债”）。

三、**发行总额：**6亿元整。

四、**债券期限及利率：**本期债券为七年期，采用固定利率形式，单利按年计息。本期债券通过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簿记建档发行系统，按照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以市场化方式确定发行利率。

本期债券附设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即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第五年末，发行人可选择在原债券票面年利率基础上上调或下调债券存续期后两年债券票面年利率 0 至 300 个基点（含本数），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五年末是否将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本期债券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

五、**发行价格：**债券面值 100 元，平价发行，以 1,000 元为一个认购单位，认购金额必须是 1,000 元的整数倍且不少于 1,000 元。

六、**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五年末上调或下调本期债券存续期后两年的票面利率，调整幅度为 0 至 300 个基点（含本数）。

七、**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和回售实施办法公告日期：**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的第五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前的第 30 个工作日在相关媒体上刊登关于是否上调或下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和本期债券回售实施办法公告。

八、**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刊登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和本期债券回售实施办法公告后，投资者有

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将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本期债券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或放弃投资者回售选择权而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发行人有权选择将回售的本期债券进行转售或予以注销。

**九、投资者回售登记期：**投资者选择将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本期债券回售给发行人的，须于发行人刊登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和本期债券回售实施办法公告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进行登记；若投资者未做登记，则视为接受上述公告的调整并继续持有本期债券。

**十、发行方式：**本期债券以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通过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向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公开发行人和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向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发行。

**十一、发行对象：**本期债券的发行对象为在中央国债登记公司开户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和在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合格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十二、债券形式及托管方式：**实名制记账式债券。投资者购买的本期债券在证券登记机构登记托管。

**十三、簿记建档日：**本期债券的簿记建档日为 2015 年 11 月 3 日。

**十四、发行首日：**本期债券发行期限的第 1 日，即 2015 年 11 月 4 日。

**十五、发行期限：**3 个工作日，自发行首日起至 2015 年 11 月 6 日止。

**十六、起息日：**自发行首日开始计息，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每年的 11 月 4 日为该计息年度的起息日。

**十七、计息期限：**自2015年11月4日起至2022年11月3日止；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计息期限为2015年11月4日至2020年11月3日。

**十八、还本付息方式：**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十九、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2016年至2022年每年的11月4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16年至2020年每年的11月4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二十、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2022年11月4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2020年11月4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二十一、本息兑付方式：**通过本期债券证券登记机构和其他有关机构办理。

**二十二、承销方式：**承销团余额包销。

**二十三、承销团成员：**主承销商为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销商为首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二十四、债券担保：**本期债券由广东省融资再担保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二十五、信用等级：**经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

**二十六、上市安排：**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1个月内，发行人将向有关证券交易场所或其他主管部门提出上市或交易流通申请。

**二十七、税务提示：**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投资者投资本期



债券应缴纳的有关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 第四条 认购与托管

一、本期债券为实名制记账式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证券登记机构托管记载。

二、本期债券采用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发行。投资者参与本期债券的簿记、配售的具体办法和要求请参见与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同时公告的申购和配售办法说明。

三、在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开户的机构投资者对本期债券的认购与托管：

在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开户的机构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由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托管，机构投资者凭加盖其公章的营业执照（副本）或其他法人资格证明复印件、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上海证券交易所合格基金证券账户或A股证券账户卡复印件认购本期债券。

四、在中央国债登记公司开户的机构投资者对本期债券的的认购与托管：

在中央国债登记公司开户的机构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由中央国债登记公司登记托管，具体手续按中央国债登记公司的《实名制记账式企业债券登记和托管业务规则》的要求办理，该规则可在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http://www.chinabond.com.cn)）查阅或在本期债券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索取。法人凭加盖其公章的营业执照（副本）或其他法人资格证明复印件、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认购本期债券；非法人机构凭加盖其公章的有效证明复印件、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认购本期债券。如法律法规对本条所述另有规定，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五、投资者办理认购手续时，不需缴纳任何附加费用；在办理登记和托管手续时，须遵循证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

六、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投资者可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债券的转让和质押。

七、如果本期债券获准在国家批准的证券交易场所上市交易，则上市部分将按照相应证券交易场所的相关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 第五条 债券发行网点

本期债券发行网点具体见附表一。

## 第六条 认购人承诺

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包括本期债券的初始购买人以及二级市场的购买人，下同）被视为作出以下承诺：

一、接受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对本期债券项下权利义务的所有规定并受其约束。

二、本期债券的发行人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生合法变更，在经有关主管部门批准后并依法就该等变更进行信息披露时，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这种变更。

三、投资者同意厦门国际银行珠海分行和中国建设银行茂名市分行作为监管银行与发行人签订的《账户及资金监管协议》，以及厦门国际银行珠海分行作为债权代理人与发行人签订的《债权代理协议》，并同意《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投资者认购本期债券即被视为接受上述文件之权利及义务安排。

本期债券的债权代理人和监管银行依有关法律、法规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发生合法变更并依法就该等变更进行信息披露时，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这种变更。

对于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作出的有效决议，所有投资者（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决议或放弃投票权，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均接受该决议。

四、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申请本期债券在经批准的证券交易场所上市或交易流通，并由主承销商代为办理相关手续，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这种安排。

五、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若发行人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将其在本期债券项下的债务转让给新债务人承继，则在下列各项条件全部满

足的前提下，投资者在此不可撤销地事先同意并接受这种债务转让：

（一）本期债券发行与上市交易（如已上市交易）的批准部门对本期债券项下的债务变更无异议。

（二）就新债务人承继本期债券项下的债务，有资格的评级机构对本期债券出具不次于原债券信用等级的评级报告。

（三）原债务人与新债务人取得必要的内部授权后正式签署债务转让承继协议，新债务人承诺将按照本期债券原定条款和条件履行债务。

（四）原债务人与新债务人按照有关主管部门的要求就债务转让承继进行充分的信息披露。

（五）债权代理人、监管银行承诺将按照原定条款和条件履行义务。

## 第七条 债券本息兑付办法及选择权行使办法

### 一、利息的支付

(一) 本期债券在存续期内每年付息一次, 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期债券付息日为 2016 年至 2022 年每年的 11 月 4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 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 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6 年至 2020 年每年的 11 月 4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

(二) 本期债券利息的支付通过证券登记机构和其他有关机构办理。利息支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 由发行人在相关媒体上发布的付息公告中加以说明。

### 二、本金的兑付

(一) 本期债券到期一次还本。本期债券兑付日为 2022 年 11 月 4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 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 则回售部分债券兑付日为 2020 年 11 月 4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

(二) 本期债券本金的兑付通过证券登记机构和其他有关机构办理。本金兑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 由发行人在相关媒体上发布的兑付公告中加以说明。

### 三、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约定

(一) 发行人有权决定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五年末上调或下调本期债券存续期后两年的票面利率, 调整幅度为 0 至 300 个基点(含本数)。

(二) 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的第五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前的第 30 个工作日在相关媒体上刊登关于是否上调或下调本期债券票面利

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和本期债券回售实施办法公告。

(三) 发行人刊登本期债券回售实施办法公告后, 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 将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本期债券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 或放弃投资者回售选择权而继续持有本期债券。

(四) 投资者选择将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本期债券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的, 须于发行人刊登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和本期债券回售实施办法公告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按照本期债券回售实施办法的规定进行登记; 若投资者未做登记, 则视为接受上述公告的调整并继续持有本期债券。

(五) 投资者逾期未办理回售登记手续或办理回售登记手续不符合相关规定的, 即视为投资者放弃回售选择权, 同意继续持有本期债券。投资者办理回售登记手续完成后, 即视为投资者已经行使回售选择权, 不得撤销。

(六) 投资者回售本期债券, 回售金额必须是 1,000 元的整数倍且不少于 1,000 元。

(七) 发行人依照证券登记机构和其他有关机构的登记结果对本期债券回售部分进行兑付, 并公告兑付数额。

(八) 投资者持有本期债券未回售部分的债券票面利率以发行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内容为准。



## 第八条 发行人基本情况

### 一、概况

名称：茂名港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茂名市油城七路3号大院7楼720房

法定代表人：刘乃英

注册资本：人民币贰拾壹亿柒仟陆佰陆拾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经营范围：港口、码头、航道、公路、铁路等交通基础设施投资建设和经营管理；城乡基础设施及公用工程投资建设和经营管理；旅游项目投资；运输代理；普通仓储；港口物流运营；船舶零部件销售；物业管理；沿海滩涂资源开发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引航；岸壁整治；陆域形成，批发：水密、粮食、钢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14年末，公司资产总计405,778.10万元，负债合计93,755.96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为312,022.13万元。2014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32,782.58万元，利润总额4,261.22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4,266.99万元。

### 二、历史沿革

公司前身为茂名博贺新港发展有限公司，于2004年9月2日经茂名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批准成立，注册资本人民币36,800万元，其中茂名博贺新港区建设指挥部办公室以实物（土地使用权）出资34,800万元，出资比例为94.57%；茂名市国有资产经营公司以货币方式出资2,000万元，出资比例为5.43%。

根据茂名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茂名港集团有限公司组建方案的通知》（茂府办[2012]59号）及茂名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市政府工作

会议纪要《关于茂名港集团有限公司筹建工作会议纪要》（114号），茂名市政府决定组建茂名港集团，将茂名博贺新港发展有限公司作为集团母公司，广东茂名滨海港务有限公司、广东茂名滨海旅游开发有限公司、广东茂名滨海控股有限公司、茂名市港口经营有限公司作为集团子公司，同时将茂名市天源码头经营有限公司40%股份等无偿划入新组建的集团公司，原“茂名博贺新港发展有限公司”更名为“茂名港有限公司”，并于2012年10月25日在茂名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注册资本仍为36,800万元。

经过多次注资后，茂名港集团注册资本达217,660万元，其中，茂名博贺新港区建设指挥部办公室215,660万元，出资比例99.08%；茂名市国有资产经营公司2,000万元，出资比例0.92%。

经茂名市人民政府同意，2015年2月，茂名博贺新港区建设指挥部办公室和茂名市国有资产经营公司将其股权无偿划转给茂名市国资委，由茂名市国资委履行出资人职责。茂名市国资委之后授权广东茂名滨海新区管理委员会代为履行出资人职责。

### 三、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截至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签署日，茂名市国资委是茂名港集团有限公司的股东，持有其100%的股权。

### 四、公司治理和组织结构

#### （一）公司治理情况

公司形成了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设立了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决策层、监督层、经营管理层按照公司章程各司其职，各负其责。

#### （二）组织结构

公司下设办公室、财务审计部、投资发展部、工程管理部、人力资源部等职能部门。

公司组织结构图参见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

## 五、与子公司之间的投资关系

截至2014年末，发行人拥有控股子公司14家（纳入合并范围），参股子公司3家，基本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是否纳入合并范围
1	茂名博贺湾新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13.01.16	1,000	100%	是
2	茂名港水东石化储运有限公司	2013.01.16	2,000	100%	是
3	茂名博贺湾新城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2013.01.16	1,000	100%	是
4	茂名港水东港务有限公司	2013.01.16	2,000	100%	是
5	茂名博贺湾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有限公司	2013.01.24	1,000	100%	是
6	茂名博贺湾新城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2013.01.24	1,000	100%	是
7	茂名博贺湾新城土地开发有限公司	2013.01.24	1,000	100%	是
8	广东茂名滨海港务有限公司	2011.10.19	6,000	100%	是
9	广东茂名滨海控股有限公司	2011.10.19	6,000	100%	是
10	广东茂名滨海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2011.10.19	2,000	100%	是
11	茂名市港口经营有限公司	1988.05.11	528	100%	是
12	茂名滨海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2013.06.09	500	100%	是
13	茂名市鑫龙发展有限公司	1995.12.21	500	100%	是
14	茂名滨海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2013.06.09	81,000	50.62%	是
15	茂名市天源码头经营有限公司	2006.09.06	1,000	40%	否
16	茂名广港码头有限公司	2013.10.31	76,000	30%	否
17	广东海奥工程材料有限公司	2014.01.08	3,200	40%	否

注：茂名滨海开发建设有限公司于2015年5月11日更名为“茂名港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子公司具体情况参见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

## 七、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职时间
----	----	----	------

1	刘乃英	董事长	2015年4月至今
2	罗大方	董事、总经理	2012年10月至今任董事 2015年4月至今任总经理
3	钟珣	董事、财务总监	2012年9月至今任财务总监 2015年4月至今任董事
4	戴飞	副总经理	2014年3月至今
5	梁兆基	董事、助理总经理	2015年4月至今
6	张敬	职工董事	2015年4月至今
7	聂劲	监事会主席	2015年4月至今
8	张睿	监事	2015年4月至今
9	刘仕峰	监事	2015年4月至今
10	周军	职工监事、副总工程师	2015年4月至今
11	周翠林	职工监事	2015年4月至今

## 第九条 发行人业务情况

发行人是茂名市港口建设和经营的主体，具体业务为围绕茂名港开展的港口业务运营、油品贸易、港口建设、对外投资等，目前发行人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油品贸易和港口运营业务，其中港口经营业务主要包括港口装卸、堆存业务、引航业务及拖轮服务等。

### 一、发行人所在行业现状及前景

#### （一）港口行业的现状及发展趋势

##### 1、我国港口行业的现状及发展趋势

港口是资源配置的枢纽，在交通运输系统中起着举足轻重的作用。港口行业是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基础行业，与宏观经济的发展关系密切。由于各国、各地区资源分布、经济发展水平以及消费水平具有不平衡性，需要通过贸易加以调节。这类贸易活动形成的货物流动构成了对港口业务的需求。港口对于满足国家能源、原材料等大宗物资运输，支撑经济、社会和贸易发展以及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提升国家综合实力具有十分重要的作用。

##### 2、茂名港口行业的现状及发展趋势

茂名港处于东南沿海高速铁路与洛湛铁路交汇处，是我国中原地区、西南地区与外界沟通的重要门户，作为我国沿海地区性重要港口，在粤西等腹地经济社会发展中具有重要战略地位。历经 20 多年的建设发展，已发展到目前集原油、液体化工、集装箱、散杂货等多种货物运输的综合性港口，是我国沿海重要港口之一。

截至 2014 年末，茂名港建成各类生产性泊位 19 个，其中万吨级以上泊位 9 个，最大靠泊能力 30 万吨级（单点系泊），港口年设计通过能力 2,217 万吨（集装箱年通过能力 10 万 TEU、旅客通过能力 20 万人次）。茂名港已建成油品、液体化工品等储罐罐容约 356 万立

方米。

根据《茂名港总体规划》的修编工作成果，茂名港将由四个港区组成，构建以博贺新港区为主体港区，以吉达港区、水东港区和博贺港区为辅助的“一主三辅”总体格局。茂名港规划可建设各类生产性泊位约 150 个，建成后年通过能力可达约 2.5 亿吨。

## （二）贸易行业的现状及发展趋势

### 1、我国贸易行业的现状及发展趋势

据海关统计，2014 年，我国进出口总值 26.43 万亿元人民币，同比增长 2.3%，其中出口 14.39 万亿元，增长 4.9%，进口 12.04 万亿元，下降 0.6%，贸易顺差 2.35 万亿元，扩大 45.9%。按美元计，2014 年我国进出口总值 4.30 万亿美元，同比增长 3.4%，其中出口 2.34 万亿美元，同比增长 6.1%，进口 1.96 万亿美元，同比增长 0.4%。贸易顺差 3,824.6 亿美元，同比扩大 47.3%。在剔除 2013 年套利贸易垫高基数因素后，全国进出口同比实际增长 6.1%，出口增长 8.7%，进口增长 3.3%。

2015 年，中国外贸发展面临的国际环境可能略有改善，但回升幅度有限，风险和不确定因素较为突出；国内环境总体稳定，但经济下行压力依然存在。

从国际看，世界经济温和复苏态势基本确立，经济增速缓慢回升。从国内看，中国经济长期向好的基本面没有改变。工业化、信息化、城镇化、农业现代化深入推进，将创造新的消费和投资需求，对经济增长形成有力支撑。特别是中国积极推进新一轮扩大开放，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取得的改革开放经验将推广到其他地区甚至全国，丝绸之路经济带和海上丝绸之路战略进入实施阶段，将为中国经济特别是对外经济贸易创造新的增长空间。国务院出台的支持外贸稳定增长、加强进口等政策措施深入落实，有利于保持外贸持续稳定增长。

## 2、茂名贸易行业的现状及发展趋势

根据《茂名市服务业发展“十二五”规划》，“十二五”期间，茂名市将以增大规模、健全体系、提升城市品位、引领粤西地区消费前沿、提升服务能级为导向，全面发展商贸服务业，同时加强对服务业集聚区建设的支持，重点在石化产品、农水产品、矿产、建材、医药、信息服务等领域，培育建设12个产业集聚程度高、辐射服务作用大、示范带动能力强的现代服务业集聚区，形成一批大型商圈，成为全市服务业发展重要增长极。

### 二、在行业中的地位和竞争优势

#### （一）发行人在行业中的地位

茂名港位于粤西地区，是广东省沿海地区性重要港口之一和地区综合运输体系的重要枢纽，是茂名市经济社会发展和对外开放的重要依托，是茂名市调整产业结构、承接产业转移、发展临港产业的重要支撑。茂名港将以服务茂名市和临港产业发展所需的能源、原材料运输为主，相应发展集装箱支线运输，积极拓展港口物流、商贸服务功能，逐步发展成为以工业港为主体的多功能、现代化综合性港口。

#### （二）发行人在行业中的竞争优势

##### 1、区位优势

广东省珠江三角洲地区是全省经济发展的龙头，而东西两翼及北部山区的经济发展相对较落后。加快粤东西北地区振兴发展，已上升为广东省全省战略。随着未来广东省生产力布局调整，经济发展将由中心向两翼、沿海向内陆延伸范围的不断扩大，区域整体经济实力进一步增强，将对港口运输提出新的需求，要求港口在规模、基础设施、集疏运通道及服务和管理水平等软硬件方面进一步发展，将为处于粤西地区的茂名港带来发展机遇。

##### 2、港口优势

茂名港位于我国南部沿海、粤西地区的南部，东毗阳江，西临湛江，北连云浮和广西壮族自治区，南临南海，水陆东距香港 178 海里，北距广州港 246 海里，西距湛江港 68 海里、海口港 134 海里，是我国西南乃至中南地区到港澳台地区和东南亚国家较近的出海通道，也是中国大陆距离马六甲海峡和南海油气田最近的港口。茂名港规划在 3—5 年内新开工建设万吨级泊位超过 20 个，2018 年港口吞吐能力突破 1 亿吨，其中集装箱吞吐能力超过 100 万标箱。

### 3、交通优势

目前茂名市高度重视公路和铁路交通运输的发展，在公路、铁路方面投入巨资，已形成了高效的公路网和铁路网。

### 4、政府支持优势

2008 年，广东省政府制定了《广东省沿海港口布局规划》，明确了沿海分层次和分系统的港口布局。随着广东省沿海港口布局规划的出台，茂名市委、市政府提出了港口发展的战略地位，制定了“以港立市”的发展战略，将港口资源定位为茂名市发展的战略性资源，规划依托海港大力发展临港重化工业、港口物流业，拉动地区经济发展。

根据 2012 年 8 月 3 日茂名市人民政府办公室签发文件《印发茂名港集团有限公司组建方案的通知》（茂府办[2012]59 号）以及其它有关文件，茂名市政府在补贴收入及税费返还等方面对公司进行大力扶持。

## 三、发行人主营业务状况及发展规划

###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状况

公司近三年营业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港口经营收入	5,288.40	5,120.07	3,795.49



油品贸易收入	26,944.49	2,639.32	-
物业管理收入	549.69	111.00	-
管理费收入	-	376.00	-
合计	32,782.58	8,246.39	3,795.49

## （二）发行人发展规划

为实现茂名港集团港口吞吐能力超过 2000 万吨，其中，集装箱吞吐能力超过 50 万标箱的战略目标，茂名港集团的发展可分两个阶段，第一阶段从 2014 年起至 2016 年，即用 3 年的时间打好茂名港的基础，战略重点是加大港口基础设施和集疏运通道建设力度，坚持与“巨人同行”的战略思想，选择合适的战略投资合作者，加速港口基础设施的建设，为茂名港集团的进一步发展夯实基础；第二阶段为 2017 年至 2018 年，这一阶段的战略重点仍是继续扩大港口基础设施建设规模，同时开拓运输市场，形成港口的规模效应与集群效应，着力拓展以现代物流为核心的港口服务，提高茂名港集团的物流服务水平，提升港口综合竞争力。

## 第十条 发行人财务情况

众环海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珠海分所已对发行人2012年、2013年及2014年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众环审字（2015）第100146号）。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见下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2014 年末	2013 年末	2012 年末
资产总计	405,778.10	273,134.41	75,608.65
其中：流动资产	350,771.17	230,535.98	28,002.62
负债合计	93,755.96	36,789.26	10,700.31
其中：流动负债	36,945.74	29,429.04	8,406.64
所有者权益合计	312,022.13	236,345.15	64,908.34
项 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营业收入	32,782.58	8,246.39	3,795.49
利润总额	4,261.22	5,877.51	7,749.85
净利润	4,258.71	5,802.80	7,747.5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266.99	5,822.40	7,769.2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3,853.28	-180,750.58	-1,022.1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238.21	-8,060.17	-135.2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0,609.34	193,874.82	-36.00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4,734.53	19,216.69	14,152.61

发行人经审计的2012年、2013年、2014年财务报表参见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附表二、三、四。

### 第十一条 已发行尚未兑付的债券

截至本期债券发行前，发行人已发行中期票据规模为 5 亿元（未兑付），具体情况如下表列示：

名称	发行日期	发行规模	期限	利率
14 茂名港 MTN001	2014 年 5 月 28 日	2 亿元	三年	7.10%
14 茂名港 MTN002	2014 年 9 月 18 日	3 亿元	五年	7.30%

发行人已发行的上述中期票据未处于违约或者延迟支付本息的状态。

除上述已发行中期票据外，截至本期债券发行前，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无其他已发行尚未兑付的企业（公司）债券、中期票据或短期融资券。

截至本期债券发行前，发行人未通过发行资产证券化、信托计划、保险债权投资计划、理财产品及其他各类私募债券品种融资，也未通过代建回购、融资租赁、售后回租等方式融资。

## 第十二条 募集资金用途

### 一、募集资金投向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为6亿元，全部用于控股子公司茂名滨海开发建设有限公司茂名港博贺新港区东区化工仓储工程项目建设。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投向明细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发行人持股比例	募集资金使用规模	募集资金占项目总投资折算比例
茂名港博贺新港区东区化工仓储工程项目	305,618.98	50.62%	60,000.00	38.78%
合计	-	-	<b>60,000.00</b>	-

该项目建设原油罐区、成品油罐区、化工品罐区、辅助生产区、行政管理区等，总占地面积约578,701平方米，库区总容量196万方。原油罐区包括1#、2#、3#三个原油罐组，总容量93万方；成品油罐区4#成品油罐组，总容量46万方；化工品罐区包括5#—A、5#—B、6#—A、6#—B四个化工品罐组，总容量57万方。总平面为两大部分：东南、东北角为生产生活辅助区，西北侧为储罐区：由8个10万方、1个5万方、2个4万方外浮顶罐及8个5万方、2个3万方、10个2万方、37个1万方内浮顶罐及泵棚、变电站、泡沫站、初期雨水沉淀站、污水处理站一座（处理能力208立方米/小时）组成。

该项目实施主体为茂名滨海开发建设有限公司，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发行人持有其50.62%的股权。

该项目已经广东茂名滨海新区管理委员会经济发展局《准予茂名港博贺新港区东区化工仓储工程项目登记备案决定书》（茂滨海经发[2013]25号）备案。

### 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及管理制度

发行人将严格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制度和要求对债券募集资金进行严格的使用管理。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将严格按照本募集说明书承诺的投资项目安排使用，实行专款专用。

#### （一）募集资金的存放

为方便募集资金的管理、使用及对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公司将实行募集资金的专用账户存储制度，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使用专户。

#### （二）募集资金的使用

发行人将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承诺的投向和投资金额安排使用募集资金，实行转款专用。发行人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将严格履行申请和审批手续，在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范围内，由使用部门或单位提出使用募集资金的报告。

#### （三）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

公司已经制定了完善的资金管理制度，将对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实行集中管理和统一调配，并指定专门部门负责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总体调度和安排，对募集资金支付情况建立详细的台账管理并及时做好相关会计记录。同时，公司将不定期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检查核实，确保资金投向符合公司和出资人的利益。

## 第十三条 偿债保障措施

### 一、担保情况

本期债券由广东省融资再担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担保”）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 （一）担保人概况

##### 1、担保人基本情况

广东担保成立于 2009 年 2 月 18 日，由广东粤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粤财控股”）出资设立，成立时注册资本人民币 20 亿元，其中广东省级财政实际出资 10 亿元，粤财控股出资 10 亿元，全部以粤财控股作为出资人，公司设立名称为广东省中小企业信用再担保有限公司。2011 年 3 月 16 日，公司更名为广东省融资再担保有限公司。广东担保成立的宗旨是为广东省加快基础设施建设和经济发展提供担保和再担保，为加快广东基础设施建设，推动产业转型升级和建立现代产业体系服务；推动和引导广东省、市、县三级信用担保体系建设，增强中小企业的融资担保能力，推动全省担保行业的健康发展，服务于广东经济社会发展。自成立以来，广东担保快速推进广东省再担保体系的建设，遴选担保公司纳入再担保体系。同时，广东担保与多家银行建立了战略合作关系，与广东担保建立战略合作关系的银行将对纳入再担保体系的担保机构实施一系列优惠措施，这有利于增加对中小企业的信贷规模，降低中小企业贷款成本，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问题。

截至 2014 年末，广东担保资产总额 386,658.20 万元，负债总额 54,726.03 万元，所有者权益 331,932.16 万元。2014 年，广东担保实现营业收入 33,926.48 万元，净利润 16,945.52 万元。截至 2014 年末，广东担保在保余额 3,951,744 万元，风险责任余额 2,243,975 万元。

## (二) 担保人财务情况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4 年末
资产总计	386,658.20
负债合计	54,726.03
所有者权益合计	331,932.1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331,932.16
项 目	2014 年
营业收入	33,926.48
利润总额	22,032.53
净利润	16,945.5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6,945.5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949.6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5,120.7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000.0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6,070.35

## (三) 担保人资信情况

## 1、信用评级情况

经联合资信综合评定，广东担保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该级别反映了广东担保的代偿能力很强，风险很小。

## 2、银行授信情况

广东担保与银行合作关系稳步推进。广东担保已与 15 家商业银行确定了授信额度，与中国建设银行、中国银行、民生银行等多家商业银行开展了具体的业务合作。

## 3、债务违约情况

自成立以来，广东担保未发生重大债务违约情况；广东担保没有借款人逃废债信息，目前已解除担保责任的代偿率和损失率均为零。

## (四) 担保函主要内容

担保人为本期债券向债券持有人出具了担保函。担保人在该担保

函中承诺，对本期债券的到期兑付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及本期债券到期之日起两年内，如发行人不能按期兑付债券本金及到期利息，担保人保证将债券本金及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和其他应支付的费用划入债券托管机构或主承销商指定的账户。

## 二、具体偿债计划

为了充分、有效地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公司为本期债券的按时、足额偿付制定了一系列工作计划，详情如下：

### （一）聘请债权代理人

由于债券持有人的不确定性，为维护全体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发行人聘请厦门国际银行珠海分行担任本期债券的债权代理人，并签署了《债权代理协议》，同时制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债券投资者认购、受让或持有本期债券，均表示债券投资者认可该等安排。债权代理人将代理债券持有人监督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代理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之间的谈判、诉讼及债券持有人会议授权的其他事项。

### （二）建立募集资金使用专项账户和偿债账户

发行人与厦门国际银行珠海分行和中国建设银行茂名市分行签署了《账户及资金监管协议》，协议规定发行人在厦门国际银行珠海分行和中国建设银行茂名市分行设立募集资金使用专项账户和偿债账户，分别用于监管募集资金和偿付本期债券本息。募集资金使用专项账户设立后，发行人须将本期债券发行后的募集资金直接划至募集资金使用专项账户。发行人应按债券还本付息的有关要求，将还本付息的资金及时划付至偿债账户，以保证按期支付本期债券本息，偿债资金一旦划入偿债账户，仅可用于按期支付本期债券的利息和到期支付本金，以保证本期债券存续期间的还本付息。



### （三）偿债计划的人员安排

发行人将安排专人管理本期债券的付息、兑付工作，在债券存续期内全面负责利息支付、本金兑付及相关事务，并在需要的情况下继续处理付息或兑付后的有关事宜。

### （四）偿债计划的财务安排

本期债券偿债资金将来源于发行人日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现金收入，并以公司的日常营运资金为保障。针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本期债券自身的特征、募集资金使用项目的特点，发行人将建立一个多层次、互为补充的财务规划，以提供充分、可靠的资金来源用于还本付息。

## 三、偿债保障措施

（一）公司未来的营业收入以及可支配现金流是本期债券按期偿付的基础

2012-2014年，公司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3,795.49 万元、8,246.39 万元及 32,782.58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7,769.25 万元、5,822.40 万元及 4,266.99 万元，年均达到 5,952.88 万元。预计公司未来的营业收入和可支配现金流可以很好地支持公司到期债务的偿还和相关经营活动的开展。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和可支配现金流量足以支付本期债券的本息。

（二）发行人充足的土地资产可保障本期债券还本付息

发行人自设立以来，为配合自身港口相关产业的布局与整体协调发展，通过招拍挂方式取得大量优质土地资产。截至 2014 年末，发行人已列入存货的土地入账价值为 22.15 亿元，其中未抵押土地账面价值为 16.78 亿元。总体看，土地资产周转较快、变现能力较强，能为发行人按期偿付本期债券提供有力的保障。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的可支配收益是本期债券还本付息

的重要来源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为6亿元，拟全部用于茂名港博贺新港区东区化工仓储工程项目建设，项目能为公司带来稳定的未来收益，将为本期债券本息的偿付提供稳定的资金来源。该项目税前财务内部收益率达15.42%，项目投资回收期为7.9年，项目建成投产以后，预计满生产负荷情况下每年将产生营业收入45,720万元，稳定的现金流入将显著增加公司的经济效益。公司将制定专门的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相关业务部门对资金使用情况将进行严格检查，切实做到专款专用，保证募集资金的投入、运用、稽核等方面的顺畅运作，以降低成本，保证建设项目投产后的预期收益。

（四）公司对外投资项目将获得良好投资收益，能够有力保证本期债券本息的偿付

随着茂名滨海新区及茂名港发展规划的确定，众多中央企业及广东省大型国有企业的重大项目陆续落户茂名港。公司以合资形式与上述企业开展项目合作，目前部分合作项目建设已接近完工，部分项目前期工作已完成，或已处于报批阶段，预计从2015年底开始陆续有项目投入运营，届时公司可以获得丰厚的投资收益，将成为公司利润的良好补充。根据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等文件，随着上述项目陆续投产，未来三年（至2018年）公司共可获得约7.27亿元的投资收益。待项目稳定运营后，公司每年可获投资收益约3.73亿元，足以覆盖本期债券本息的偿付。

（五）较强的融资能力为债券偿付提供了进一步保证

公司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优良，拥有较高的市场声誉，与各商业银行保持着长期良好的合作关系，在各商业银行均拥有优良的信用记录。公司与各银行之间的融资渠道畅通，银行授信充裕，即使在本期债券偿付时遇到突发性的资金周转问题，公司也可以通过银行融

资予以解决。公司充足的银行授信不仅能保证正常的资金需求，也为本期债券的按时还本付息提供了进一步的重要保障。

（六）广东省融资再担保有限公司的担保为本期债券偿债提供进一步支撑

本期债券由广东省融资再担保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当上述偿债措施依然不能满足本期债券还本付息要求时，广东省融资再担保有限公司将为本期债券按期还本付息履行连带担保责任，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七）其他偿债措施安排

公司将继续保持良好的财务结构和资本结构，有效安排偿债计划。同时公司还将根据市场形势的变化，不断改进管理方式，努力降低融资成本，优化债务结构，完善公司治理，增强财务风险控制能力，为本期债券偿付提供强大的制度保障。如果经济环境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公司其他因素致使未来主营业务的经营情况未达到预测水平，或由于不可预见的原因使公司不能按期偿还债券本息时，公司还可以通过资产变现、股权转让等方式收回现金以偿还债券本息。

## 第十四条 风险与对策

投资者在评价和购买本期债券时，应认真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 一、与本期债券相关的风险与对策

#### （一）利率风险

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国家宏观经济政策以及国际环境变化的影响，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由于本期债券期限较长，且采用固定利率形式，可能跨越多个利率波动周期，市场利率的波动可能使投资者面临债券价值变动的不确定性。

对策：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在确定本期债券利率水平时已适当考虑对债券存续期内可能存在的利率风险的补偿。此外，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1个月内，发行人将向有关证券交易场所或其他主管部门提出本期债券上市或交易流通申请，以提高本期债券的流动性，在一定程度上为投资者提供管理风险的手段。

#### （二）偿付风险

发行人短期有息负债较快增长，短期偿债压力随之增加。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如果由于不可控制的因素如市场环境等发生变化，发行人不能从预期的还款来源获得足够资金，可能会对本期债券按期偿还造成一定的影响。

对策：发行人目前经营状况良好，融资渠道通畅，具有较强的偿债能力。随着业务的不断发展，在建和试运营项目陆续产生收益，发行人收入和利润有望持续增长，预计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营业收入和可支配现金流能够有力支撑本期债券本息的按时偿还。同时，本期债券由广东省融资再担保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将有效降低本期债券的偿付风险。

### （三）流动性风险

由于具体上市或交易流通事宜需在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方可进行，发行人目前无法保证本期债券一定能够按照预期在经国家批准的证券交易场所上市或交易流通，亦不能保证本期债券一定会在债券二级市场有活跃的交易。

对策：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1个月内，发行人将积极申请本期债券在经国家批准的证券交易场所上市或交易流通，力争使本期债券早日获准上市或交易流通。另外，随着债券市场的发展，债券的交易流通环境将持续改善，本期债券未来的流动性风险将会有所降低。

## 二、与发行人经营及其模式相关的风险与对策

### （一）宏观经济周期风险

发行人从事的港口行业是国民经济的重要基础产业，其发展水平与宏观经济情况、国民经济总量、国际贸易量、以及港口周边地区的经济发展水平有密切的正相关性，受经济周期波动性影响较大。同时，公司所处的广东沿海地区，是我国南部地区对外贸易的主要窗口，对经济周期波动的影响较为敏感。目前，我国经济处于产业结构调整之中，加之人民币汇率的波动因素，发行人未来港口货物运输的需求量受经济周期影响较大。

对策：发行人将积极研究宏观经济信息，及时准确掌握宏观经济动态，了解和判断宏观经济的变化，并制定应对策略，以降低宏观经济波动对发行人经营和盈利造成的不利影响。此外，发行人还将逐步扩大资产和业务规模，优化产业投资布局，进一步提高市场竞争力，从而在一定程度上降低宏观经济周期波动对盈利能力的影响。

### （二）安全生产管理风险

发行人的安全生产风险主要来自危险品货物事故、船舶交通事故、道路交通事故、货损事故等。如果发生安全生产事故，将对公司

的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对策：发行人目前已经着手建立了严格完善的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并且配备了事故应急设施。

### 三、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与对策

#### （一）项目投资风险

发行人主要投资的茂名港博贺新港区东区化工仓储工程项目工程建设规模较大，如果在项目工程建设和管理运营中发生重大失误，或者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出现原材料价格上涨以及劳动力成本上涨、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等重大问题，则有可能使项目实际投资超出预算，导致施工期延长，影响项目的按期竣工和投入运营，并对项目收益的实现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对策：发行人将进一步完善项目管理机制，健全项目投资的内部控制制度，并严格按照项目投资相关制度规定，对项目资金的使用及归集情况进行实时监控，保障各项目如期按质竣工和投入运营，以降低项目投资风险。

#### （二）政策风险

国家高度重视港口行业发展，将其列为优先发展的产业，并建立了良好的政策环境。《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十二五规划纲要》和《交通运输“十二五”发展规划》等文件均提出要积极发展水路运输，完善沿海沿江港口布局的要求。国家政策支持为港口行业带来了良好的发展机遇，但如果未来相关产业政策发生调整，或对港口设施条件、技术水平等标准和政策做出更严格的规定，将会给公司的业务发展带来一定的影响。同时，国家在诸如宏观经济政策、税收政策及外贸进出口政策等方面的变化，都将可能对公司的经营产生影响。

对策：发行人将积极研究行业政策，及时准确掌握行业政策动态，了解和判断行业政策的变化，并制定应对策略，以降低行业政策变动

对发行人经营和盈利造成的不利影响。

### （三）利润总额对营业外收入依赖性较大的风险

由于公司业务基础比较薄弱，整合后正处于发展初期阶段，近年来虽然营业收入呈快速增长趋势，但各项主营业务的收入还未真正体现，因此当前阶段营业收入水平较低。而同时期，公司营业外收入规模较大，超过了当年营业收入，从而对公司利润总额和净利润有重大影响，营业外收入主要为茂名市政府为支持公司发展而给予的财政补贴。如果未来公司的营业收入不能有效增长，则公司的收入将更加依赖政府补贴。而如果政府的补贴不再持续，则公司的收入将受到严重影响。

对策：总体看来，发行人目前营业外收入对利润的贡献更大，但未来随着新建、扩建码头等项目陆续完成，公司主营业务规模将跨越新台阶，整体盈利能力必然会进一步增强。

### （四）发行人建设项目投资规模大，筹资压力较重的风险

公司承担着茂名港水东港区、博贺新港、吉达港区的开发建设及运营管理任务。港口行业的特点之一是属于资本密集型行业，投资规模较大，因此，随着茂名港港口建设的不断推进，公司未来的建设项目投资支出规模也将大幅增加。公司面临由经营状况与资本支出的矛盾所导致的业绩下滑、财务困难的风险，筹资压力较重。

对策：发行人与多家银行等金融机构保持良好合作关系，同时不断拓宽融资渠道，降低融资成本，同时合理把握项目投资进度，降低筹资压力，避免出现财务危机。

### （五）项目管理难度较大的风险

公司承担着茂名三大港区的开发建设及运营管理任务，未来将陆续实施老码头升级改造、新建深水泊位、港区货物堆场等多个项目建设，目前公司在项目管理方面仍有待进一步提高，假如未来不能有效

管理，公司将可能面临由于管理项目数量过多从而影响项目正常开展的风险。

对策：发行人已引进了一大批专业化、经验丰富的高级经营管理人员和工程技术人员，同时发行人会进一步提高在项目资金筹措、人员配备、项目管理方面的经验，保证项目建设顺利进行。

#### （六）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持续为负的风险

2012年以来，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持续为流出状态，经营活动现金流不足，2013年公司通过招拍挂方式取得大批土地，因此经营活动现金流出规模巨大。虽然公司未来有多个项目投产后会大量经营现金流，但目前大量项目都在建设之中，建成后是否能按预期产生效益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在此之前，公司还将继续维持目前的经营状况。

对策：近年来，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持续为负，主要原因是发行人自设立以来，为配合自身港口相关产业的布局与整体协调发展，通过招拍挂方式取得港区周边大量优质土地资产形成存货，从而使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增加较多，导致当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较大。目前主营业务收入规模仍比较小，经营活动现金流流入较小，未来随着发行人主营业务规模持续扩大，收入不断改善，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情况将会大为改善。



## 第十五条 信用评级

### 一、评级报告内容概要

经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

#### （一）优势

1、《交通运输“十二五”发展规划》的出台有助于促进中国港口行业优化产业结构、扩展产业规模，为中国港口行业的发展提供了良好的政策环境保证；

2、茂名市经济稳定发展，“建深水大港、兴现代产业、造滨海新城”为茂名市发展战略，茂名港的建设成为茂名市政府未来发展的重点。

3、公司作为茂名港港口经营和基础设施建设的主体，茂名市政府对公司在资金、财政补贴、政策等方面支持力度大。

4、广东省融资再担保有限公司担保实力较强，有效提升了本期债券偿付的安全性。

#### （二）关注

1、公司组建时间较短，目前收入规模较小，利润总额对营业外收入依赖性较大。

2、滨海新区处于建设期，公司建设项目投资规模大，筹资压力较重。

3、目前公司管理的建设项目较多，且大部分处于前期审批阶段，项目管理难度较大。

4、近年来，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持续为负。

### 二、跟踪评级安排

根据有关要求，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联合资信）将在本期债

券存续期内每年进行一次定期跟踪评级,并根据情况开展不定期跟踪评级。

茂名港集团应按联合资信跟踪评级资料清单的要求,提供相关资料。茂名港集团如发生重大变化,或发生可能对信用等级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应及时通知联合资信并提供有关资料。

联合资信将密切关注茂名港集团的经营管理状况及相关信息,如发现茂名港集团出现重大变化,或发现其存在或出现可能对信用等级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时,联合资信将落实有关情况并及时评估其对信用等级产生的影响,据以确认或调整信用等级。

如茂名港集团不能及时提供跟踪评级资料,导致联合资信无法对信用等级变化情况做出判断,联合资信有权终止信用等级。

在跟踪评级过程中,如信用等级发生变化调整时,联合资信将在本公司网站予以公布,同时出具跟踪评级报告报送茂名港集团、主管部门、交易机构等。

## 第十六条 法律意见

发行人聘请北京德恒(珠海)律师事务所担任本期债券发行律师。北京德恒(珠海)律师事务所就本期债券发行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律师认为:

1、发行人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 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 具备发行本期债券的主体资格。

2、发行人已取得目前阶段发行本期债券所需取得的各项批准和授权, 该等已经取得的批准和授权合法有效。

3、发行人申请公开发行本期债券, 已满足《公司法》、《证券法》、《管理条例》、《通知》及《简化通知》等法律、行政法规所规定的有关企业债券发行的各项实质条件。

4、发行人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取得了相关主管部门的批准(备案), 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5、本期债券发行各相关中介机构均具备从事企业债券发行相关业务的法定资格。

6、本期债券发行编制的《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具备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的内容, 在引用本法律意见书进行信息披露的有关方面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7、发行人已与厦门国际银行珠海分行签署了《茂名港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债权代理协议》, 与厦门国际银行珠海分行和建设银行茂名分行签署了《账户及资金监管协议》, 《茂名港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债权代理协议》、《账户及资金监管协议》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 合法有效。

8、《茂名港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 合法有效。

综上，发行人已就本次发行履行了必要的内部程序，发行人具有发行本期债券的主体资格，本次发行具备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各项实质条件。

## 第十七条 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 一、上市安排

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1个月内，发行人将向有关证券交易场所或其他主管部门提出上市或交易流通申请。

### 二、税务说明

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应缴纳的有关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 第十八条 备查文件

### 一、备查文件

- (一) 国家有关部门对本期债券发行的批准文件
- (二) 2015年茂名港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 (三) 2015年茂名港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
- (四) 发行人经审计的2012年、2013年及2014年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
- (五) 广东省融资再担保有限公司经审计的2014年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
- (六) 广东省融资再担保有限公司出具的担保函
- (七) 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为本期债券出具的信用评级报告
- (八) 北京德恒(珠海)律师事务所为本期债券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 (九) 茂名港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债权代理协议
- (十) 账户及资金监管协议
- (十一) 茂名港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 二、查询地址及网址

- (一) 茂名港集团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茂名市双山七路2号

联系人：余珊琪

联系电话：0668-2536191

传真：0668-2536170

邮政编码：525000

- (二)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5号国际企业大厦C座2层

联系人：权浩庆、问科、侯强

联系电话：010-66568415

传真：010-66568704

邮政编码：100033

投资者可在本期债券发行期内到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网站（[www.ndrc.gov.cn](http://www.ndrc.gov.cn)）、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http://www.chinabond.com.cn)）及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网站（[www.chinastock.com.cn](http://www.chinastock.com.cn)）查询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全文。

如对上述备查文件有任何疑问，可以咨询发行人或主承销商。

附表一：

2015年茂名港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发行网点表

序号	公司名称	发行网点名称	联系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1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债券融资总部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5号国际企业大厦C座	李轶	010-66568051
2	首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固定收益部	北京市西城区德胜门外大街115号	杨泽	01059366261